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: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11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 - 2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1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开始;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1月21日(星期四)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1月2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1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 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召开地点: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大楼二楼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5、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 - 6、主持人: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广

收先生主持。
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 - 8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4年11月14日
 -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5,023,37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的 32.4296%。

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, 510, 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 69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5,512,87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36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7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5,636,27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984%。

其中,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23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5,512,87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368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会议由董事王广收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,以下议案以非累计投票方式审议 通过。

经投票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8,439,9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017%; 反对 90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32%; 弃权 80,8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1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

同意 14,651,321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009%;

反对 904,1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820%:

弃权 80,85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1%。 关联人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64,049,82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28%; 反对 89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29%; 弃权 80,8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3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

同意 14,662,721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38%;

反对 892,7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92%;

弃权 80,85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0%。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- 2. 律师姓名: 王卓、高林
- 3. 本所律师认为,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1日